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鎮陽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鎮躍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許麗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意生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19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